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95/16-17 號文件

##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
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 
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# 《〈道歉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148 號法律公告)

第 148 號法律公告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《道歉條例》(第 631 章)第 1(2)條訂立,以指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為第 631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- 第 631 章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法律效果,作出規定,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,以排解爭端。
- 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,而該條獲制定的條例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17 年第 12 號條例。在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獲制定前,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。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 CB(4)1359/16-17 號文件),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。
- 當局並無就第 14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-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第 14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-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

2017 年 9 月 12 日